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1) 執行董事變更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3) 首席財務官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如下：

- (1) 胡利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以及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
- (2) 胡殿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如下：

- (1) 胡利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
- (2) 胡殿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辭任

胡利華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而向董事會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於胡利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生效起，他亦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利華先生確認，他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無需就有關他的辭任事宜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利華先生在服務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委任

胡殿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以填補胡利華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胡殿謙先生，41歲，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與會計，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胡殿謙先生自2001年從國立台灣大學畢業後，分別於德意志資產管理台灣分公司擔任業務分析員，以及里昂證券台灣分公司擔任證券研究員，負責台灣石化業及電信業之行業調研。胡殿謙先生碩士畢業後自2006年至2014年任職於香港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為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客戶提供戰略／資本市場相關之服務，負責業務開發並執行交易。胡殿謙先生離開高盛之前於高盛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胡殿謙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任職台灣一家電動車輛公司Gogoro Inc. 財務長一職。他亦曾於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擔任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0月30日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497）之獨立董事。胡殿謙先生於2016年11月21日加入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擔任財務長，隨後兼任策略投資部主管，並於2017年3月24日至

2020年11月30日擔任裕元之執行董事。此外，胡殿謙先生於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亦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之執行董事。

胡殿謙先生曾多次獲頒資本市場相關獎項：於2019年，他獲《機構投資者》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2019年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評選名列「已開發市場 – 香港：最佳首席財務官」的三位獲獎者之一，以及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ong Kong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中型股)」的五位獲獎者之一。於2020年，他再度獲《機構投資者》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2020年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評選名列「已開發市場 – 非必需消費品行業：最佳首席財務官」的三位獲獎者之一，以及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ong Kong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中型股)」的四位獲獎者之一。前述多項殊榮彰顯投資社群對其專業能力之廣泛認可。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殿謙先生(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胡殿謙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根據合同條款，胡殿謙先生將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予以檢討)，但將可獲得薪酬委員會參考他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委任胡殿謙先生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他並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胡殿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的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他的委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殿謙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

* 僅供識別